

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 <u>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u>	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為使花蓮縣轄內公有停車場(含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有收費及管理之準據，爰將名稱由「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為「花蓮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 <u>公有停車場</u> 管理及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停車場管理及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下列停車場： 一、 <u>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停車場。</u> 二、 <u>路外停車場：指前款所規定以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之停車場。</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u>公有收費停車場</u> (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下列停車場： 一、路邊停車場：道路兩邊經核准停車收費之停車場。 二、路外停車場：指前款所規定以外之停車場。	一、本府轄管停車場包含收費及免收費，爰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定義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爰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 <u>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u> 一、 <u>路邊停車場：本府。</u> 二、 <u>路外停車場：以土地所有權機關為管理機關，負責辦理經營規劃、管理工作。</u> <u>前項路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管理、收費及交通稽查與執行工作得由本府或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為管理機關。由各</u>	第三條 路邊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路外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一、為明確定義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二、因現行條文僅規範主管機關，為就管理機關及其權責劃分為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並依停車場種類分類為二款。 三、明定路邊停車場規劃、設置、管理、收費及交通稽查與

<p><u>鄉(鎮、市)公所辦理者應報本府備查。</u></p>		<p>執行工作得由本府或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為管理機關；路外停車場由土地所有權機關為管理機關負責管理工作。</p>
<p><u>第四條 停車場得由管理機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停車種類，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算。</u></p> <p><u>前項費率種類及計算方式如附表。</u></p> <p><u>管理機關得依公有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所在地區停車需求滾動檢討調整費率、種類及時段，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u></p>	<p><u>第四條 停車收費費率基準如下：</u></p> <p><u>一、以時計算者：大型車每三十分鐘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元，小型車路外每三十分鐘十元，路邊每三十分鐘十元，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但持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或乘坐之自小客車，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者，前三小時免收費，停放於一般收費停車格位者，前一小時免收費。</u></p> <p><u>二、以次計算者：大型車每次六十元，小型車每次三十元，機車每次二十元(所稱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但每次不得超過四小時，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u></p> <p><u>三、費率每一年得檢討一次，依當年七月份物價指數調整之。</u></p>	<p>一、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及花蓮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p> <p>二、為落實停車管理效能，原單一費率增訂為四種費率等級如附表，管理機關就轄管停車收費地點，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所屬等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p> <p>二、現行第一款但書持有身心障礙停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停放車輛宜另為規範，爰將第一款但書身心障礙者停車規定移列第四條之二。</p>
<p><u>第四條之一 大型重型機車得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汽車格位，每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不限停放一輛大型重型機車，每輛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費依小型車停車費率計收。</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訂定。</p> <p>三、為明確管理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公有停車場，爰新增本條</p>

		規定。
<p>第四條之二 持有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或乘坐之小型車，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當日當格前三小時免收費；停放於非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當日當格前三小時免收費。當日當格限優惠一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改列本條，並修正優惠規範。</p>
<p>第五條 路邊停車場之收費區域由本府或委由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實施，並報地方立法機關備查。</p> <p>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時間依地區之特性由土地所有權機關公告實施，並報地方立法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路邊停車場之收費區域由本府公告實施，並報花蓮縣議會備查。</p> <p>停車場之收費時間依地區之特性由本府公告實施，並報花蓮縣議會備查。</p>	<p>一、路邊停車場之收費區域修正為增訂得由本府委由之鄉(鎮、市)公所公告實施，另收費時間修正為由路外停車場由土地所有權機關公告實施。</p> <p>二、另因管理機關對應之民意機關非僅本縣議會，爰調整文字為地方立法機關。</p>
<p>第八條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車場管理機關得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移置，或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p> <p>一、停放於路邊免收費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逾十五日。</p> <p>二、停放於路邊收費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逾三十日，且未繳納停車費。</p> <p>三、停放於免收費之路外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逾十五日。</p> <p>四、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註銷車牌，或使用他車車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p>	<p>第八條 停車逾三日之車輛，停車場管理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逾期無故拒領時，得將該車輛拖吊移置其他處所，移置費及保管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為有效管理停車場，避免車輛長期停放於停車格，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二、增訂第一項各款說明車輛長期停放與違規停放樣態。</p> <p>三、增訂第二項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或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原因無法通知之處理方式。</p> <p>四、增訂第三項車輛逾期仍未移置他處者之處理方式。</p> <p>五、增訂第四項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規定。</p>

<p><u>停放。</u></p> <p><u>六、妨礙其他人車行進或停放。</u></p> <p><u>前項書面通知，如因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或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原因致無法送達者，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於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u></p> <p><u>前二項書面通知之情形，逾期仍未移置者，停車場管理機關得洽警察機關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場所，並公告招領。</u></p> <p><u>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u></p>		
---	--	--